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荣医疗”）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尚荣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执业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为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经得到尚荣医疗向本所做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所有信息和文件均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相符。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法律文件组成部分，随公司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中

国证监会备案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及调整和授予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程序

201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4年5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予以认可。

2014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之规定。

2014年6月25日，公司公告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014年9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程序

201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4年11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01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及调整和授予等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

（一）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1、鉴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此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3万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7人调整为95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276.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56.6万股，预留20万股）调整为248.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28.3万股，预留20万股）。

2、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76,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止目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节第(一)款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有如下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7 人调整为 95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76.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56.6 万股，预留 20 万股）调整为 322.7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96.79 万股，预留 26 万股）。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为 95 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杰锐	董事、副总经理	13	4.027%	0.036%
黄宁	董事	13	4.027%	0.036%
张文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	4.027%	0.036%
林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4.027%	0.036%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共计91人）		244.79	75.836%	0.680%
预留		26	8.055%	0.072%
合计		322.79	100.00%	0.897%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 276,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止目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节第(二)款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有如下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

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5.32 元/股调整为 11.71 元/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4 年 11 月 3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的交易日，并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满足本次授予相关条件的情形，即：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及调整和授予等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_____

周玉梅

黎志琛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